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同意由子公司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增资额
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关于同意由子公司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增资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正在推进其已竞得的土地资源进行开发的相关工作，该公司业务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健康养生公司本次实施增资扩股是基于其发展自身业务、及时补充经营资金等需要，公司通过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及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增资健康养生公司有利于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来盈利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良性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而涉及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486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明珠置地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健康养生公司上述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57,0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1.00元，明珠置地认缴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阀门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健康养生公司上述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45,5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1.00元，广州阀门认缴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5,500.00万元。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12月11日